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君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7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00年10月29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(二) 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7月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5年7月起，分60期，利率6.88%，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利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(三)查上述之無擔保債務明細表，聲請人之原債權160,222元，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餘欠本金56,119元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

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